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稟儒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5
電子郵件：pj.ts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040005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以經標四字第11040005503號令修正為「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程序」，並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程序」、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一級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張 逸 仙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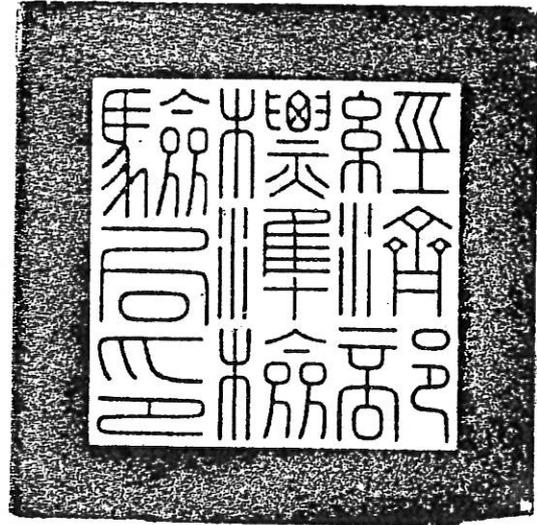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040005503號



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名稱並修正為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程序」，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程序」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一、度量衡業務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審查、評鑑及監督考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成立相關小組

度量衡專責機關收到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申請案後，成立業務委託資格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及工作小組，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七人，成員包括度量衡專責機關指派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另遴聘度量衡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之產業代表組成；工作小組成員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

三、初審作業

工作小組辦理申請資料初審，依據查檢表項目確認申請資料之完備性，如申請資料不完備者，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完備者，退回其申請。

四、測試實驗室評鑑作業

申請者併同提出測試實驗室評鑑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評鑑小組依CNS 17025或ISO/IEC 17025規範評鑑實驗室技術能力及品質系統。

(二)評鑑結果有待改善項目，則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改善，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待改善完成後辦理複評。

(三)經評鑑（含複評）結果通過，則通知申請者取得該項度量衡器測試實驗室之資格，並續辦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書面審查。

(四)經評鑑（含複評）結果不通過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五、書面審查作業

(一)評鑑小組召開會議執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者與會說明，並接受詢問。

(二)評鑑小組辦理書面審查，應填寫書面審查查檢表及意見表，並將決議作成會議紀錄。

- (三)經書面審查結果有待改善項目，則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改善，必要時得展延一次；於改善完成後依評鑑小組決議方式辦理複審。
- (四)經書面審查（含複審）結果符合，則通知申請者於三個月內提送營運計畫書。
- (五)經書面審查（含複審）結果不符合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六、實地評鑑作業

- (一)申請者通過書面審查後提送之營運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包含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
- (二)實地評鑑前，工作小組應先與申請者聯繫，瞭解實地評鑑現場應注意之安全守則、危害處理程序等，並告知評鑑小組遵守安全事項。
- (三)評鑑小組應依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執行實地評鑑，必要時得請申請者進行實際測試。
- (四)申請者之檢定能量，由評鑑小組考量申請者檢定設備數量、場地配置、人力運用、檢定安排及正常上班日作業時程等因素綜合評定。
- (五)評鑑小組應填寫實地評鑑查檢表及意見表，並將評鑑決議及評定之檢定能量作成評鑑紀錄後，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
- (六)經實地評鑑結果有待改善項目，則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改善，必要時得展延一次，於改善完成後依實地評鑑決議方式辦理複評。
- (七)經實地評鑑（含複評）結果合格，則通知申請者取得該項度量衡器受託業務之資格。
- (八)經實地評鑑（含複評）結果不合格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七、度量衡業務委託作業

- (一)度量衡專責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甄選公告，其內容包含甄選目的、委託事項、委託期間、委託金額、參加甄選資格、參加甄選應備文件及甄選方式等事項。
- (二)通過甄選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辦理議價作業，如有多家受託機關（構）通過甄選，應依甄選結果擇優分配委託金額。

(三)完成議價後，簽訂行政契約，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受託機關（構）及刊登行政院公報。

八、監督考核作業

(一)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於年初擬訂年度監督考核計畫，其內容至少包含計畫說明、計畫依據、實施目的、實施對象及方式、實施期程、考核成員等。

(二)考核人員應按年度監督考核計畫，確認執行情形，並據實填寫觀察報告，監督考核作業完成時由主導考核員向受託機關（構）說明考核結果。

(三)經考核結果符合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將考核結果存查。

(四)經考核結果有建議事項者，函請受託機關（構）參考。

(五)經考核結果有不符合者，除應函請受託機關（構）限期改善外，並依度量衡業務委託相關法規及行政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考核人員得以實地或書面方式辦理複查。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次修正係考量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並將「監督稽核」之用語調整為「監督考核」，為期法規用語一致，爰將本作業程序名稱修正為「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程序」，並配合實務需求修正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度量衡專責機關成立業務委託資格評鑑小組及工作小組之時點及其人員組成。(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初審程序以臻周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測試實驗室評鑑、資格條件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作業所包含之工作項目，並刪除相關表單。(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
- 四、增訂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度量衡業務委託作業之程序。(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增訂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受託機關（構）監督考核作業之程序。(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刪除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作業之流程附件。(現行規定第八點)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 <u>考核</u> 作業程序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	配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九條用語，修正本作業程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度量衡業務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審查、評鑑及監督 <u>考核</u> ，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一、 <u>辦理</u> 度量衡業務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審查、評鑑及監督稽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配合本作業程序名稱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受委託執行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項檢定業務者，依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應檢具「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一）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符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資格條件之申請者所應檢附之文件已另訂於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為避免重複臚列，爰予刪除。
	三、申請受委託執行衡器檢定業務者，依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應檢具「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符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三條資格條件之申請者所應檢附之文件已另訂

	<p>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前項申請之衡器業務範圍（不含活動地秤），應符合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項規定。</p>	<p>於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考核作業要點第三點，為避免重複臚列，爰予刪除。</p>
<p>二、成立相關小組</p> <p>度量衡專責機關收到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申請案後，成立業務委託資格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及工作小組，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七人，成員包括度量衡專責機關指派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另遴聘度量衡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之產業代表組成；工作小組成員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辦理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申請案，爰增列成立業務委託資格評鑑小組及工作小組組成之程序。</p>
<p>三、初審作業</p> <p>工作小組辦理申請資料初審，依據查檢表項目確認申請資料之完備性，如申請資料不完備者，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完備者，退回</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使本作業程序更趨周延，爰增列受理及初審之程序。</p>

<p>其申請。</p>		
<p>四、<u>測試實驗室評鑑作業</u></p> <p>申請者併同提出<u>測試實驗室評鑑時</u>，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u>評鑑小組依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規範評鑑實驗室技術能力及品質系統。</u></p> <p>(二)<u>評鑑結果有待改善項目，則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改善，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待改善完成後辦理複評。</u></p> <p>(三)<u>經評鑑（含複評）結果通過，則通知申請者取得該項度量衡器測試實驗室之資格，並續辦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書面審查。</u></p> <p>(四)<u>經評鑑（含複評）結果不通過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u></p>	<p>四、申請者依<u>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u>，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u>測試實驗室評鑑</u>，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一)<u>申請者提出「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測試實驗室評鑑申請書」（附件二）。</u></p> <p>(二)<u>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申請資料與初訪，若有欠缺資料通知限期補正。</u></p> <p>(三)<u>測試實驗室審查小組辦理文件審查。</u></p> <p>(四)<u>測試實驗室審查小組辦理評鑑。</u></p> <p><u>測試實驗室審查小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及所屬分局組成，並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會同評鑑，評鑑結果逐項填寫「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測試實驗室評鑑查檢表」（附件三）。</u></p>	<p>一、為簡化申請程序，申請者併同提出<u>測試實驗室評鑑時</u>，即依本點辦理評鑑，爰酌予修正。</p> <p>二、受理及初審作業已增列於本作業程序第三點，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三、配合實務作業，<u>測試實驗室評鑑相關事務（包括文件審查）皆由業務委託資格評鑑小組綜合辦理</u>，爰酌修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四款改列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並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配合<u>測試實驗室評鑑作業流程</u>，同時增訂修正規定第二款至第四款。</p> <p>四、<u>相關作業表單已於度量衡專責機關行政委託計畫作業程序明定</u>，為免重複</p>

		規定，爰予刪除。
<p>五、書面審查作業</p> <p>(一)評鑑小組召開會議執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者與會說明，並接受詢問。</p> <p>(二)評鑑小組辦理書面審查，應填寫書面審查檢表及意見表，並將決議作成會議紀錄。</p> <p>(三)經書面審查結果有待改善項目，則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改善，必要時得展延一次；於改善完成後依評鑑小組決議方式辦理複審。</p> <p>(四)經書面審查（含複審）結果符合，則通知申請者於三個月內提送營運計畫書。</p> <p>(五)經書面審查（含複審）結果不符合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p>	<p>五、書面審查作業程序：</p> <p>(一)工作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若應備文件不齊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通知限期補正。</p> <p>(二)評鑑小組召開會議辦理書面審查，並填寫「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書面審查檢表」（附件四）及「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書面審查意見表」（附件五）。</p> <p>(三)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應填寫「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書面審查會議紀錄」（附件六）。</p>	<p>一、工作小組書面審查初審作業已增列於本作業程序第三點，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p> <p>二、現行規定第二款前段移列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規定第二款後段及第三款配合實務做法，整併於修正規定第二款及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完備書面審查後續作業，於修正規定中增訂第三款至第五款。</p> <p>五、相關作業表單已於度量衡專責機關行政委託計畫作業程序明定，為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六、書面審查符合者於文到三個月內檢具營運計畫書向</p>	<p>一、本點刪除。</p> <p>二、考量修正規定第五</p>

	<p>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申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另擇期辦理實地評鑑。營運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p>	<p>點第四款業已增訂通知申請者於三個月內提送營運計畫書之規範，又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之項目屬實地評鑑之一環，爰配合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一款。</p>
<p>六、實地評鑑作業</p> <p>(一)申請者通過書面審查後提送之營運計畫書，其內容至少應包含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p> <p>(二)實地評鑑前，工作小組應先與申請者聯繫，瞭解實地評鑑現場應注意之安全守則、危害處理程序等，並告知評鑑小組遵守安全事項。</p> <p>(三)評鑑小組應依品質系統、技術能力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能力等項目執行實地評鑑，必要時得請申請者進行實際</p>	<p>七、實地評鑑作業程序：</p> <p>(一)評鑑小組填寫「<u>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實地評鑑查檢表</u>」(附件七)及「<u>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實地評鑑審查意見表</u>」(附件八)。</p> <p>(二)評鑑小組會議之決議應填寫「<u>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實地評鑑會議紀錄</u>」(附件九)。</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實務作業應辦事項，新增修正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並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移列修正規定第五款。</p> <p>三、相關作業表單已於本局行政委託計畫作業程序明定，為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測試。

(四)申請者之檢定能量，
由評鑑小組考量申請
者檢定設備數量、場
地配置、人力運用、
檢定安排及正常上班
日作業時程等因素綜
合評定。

(五)評鑑小組應填寫實地
評鑑查檢表及意見
表，並將評鑑決議及
評定之檢定能量作成
評鑑紀錄後，由全體
出席委員簽名。

(六)經實地評鑑結果有待
改善項目，則通知申
請者於一個月內改
善，必要時得展延一
次，於改善完成後依
實地評鑑決議方式辦
理複評。

(七)經實地評鑑（含複
評）結果合格，則通
知申請者取得該項度
量衡器受託業務之資
格。

(八)經實地評鑑（含複
評）結果不合格或經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駁回其中

<p>請。</p>		
<p>七、度量衡業務委託作業</p> <p>(一)度量衡專責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甄選公告，其內容包含甄選目的、委託事項、委託期間、委託金額、參加甄選資格、參加甄選應備文件及甄選方式等事項。</p> <p>(二)通過甄選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辦理議價作業，如有多家受託機關（構）通過甄選，應依甄選結果擇優分配委託金額。</p> <p>(三)完成議價後，簽訂行政契約，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受託機關（構）及刊登行政院公報。</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實務需求，增訂度量衡業務委託作業。</p>
<p>八、監督考核作業</p> <p>(一)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於年初擬訂年度監督考核計畫，其內容至少包含計畫說明、計畫依據、實施目的、實施對象及方式、實施</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實務需求，增訂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受託機關（構）之監督考核作業。</p>

<p>期程、考核成員等。</p> <p>(二)考核人員應按年度監督考核計畫，確認執行情形，並據實填寫觀察報告，監督考核作業完成時由主導考核員向受託機關（構）說明考核結果。</p> <p>(三)經考核結果符合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將考核結果存查。</p> <p>(四)經考核結果有建議事項者，函請受託機關（構）參考。</p> <p>(五)經考核結果有不符者，除應函請受託機關（構）限期改善外，並依度量衡業務委託相關法規及行政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考核人員得以實地或書面方式辦理複查。</p>		
	<p>八、度量衡業務受託機關（構）資格條件之書面審查、實地評鑑流程，詳如附件十。</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作業之流程附件已於度量衡專責機關行政委託計畫作業程序明定，爰予</p>

		删除。
--	--	-----

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申請書

一、申請機構

機構名稱	(蓋章處)		
地址			
電話		傳真	
法定度量衡器類別 (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範圍)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電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雷達測速儀 <input type="checkbox"/> 雷射測速儀 <input type="checkbox"/> 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計 <input type="checkbox"/> 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input type="checkbox"/> 稻穀水分計 <input type="checkbox"/> 硬質玉米水分計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排氣分析儀 <input type="checkbox"/> 照度計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衡器(不含活動地秤)		

二、測試實驗室

實驗室名稱			
所屬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認可方式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 之我國認證機構，認可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認可文號：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 之我國認證機構，認可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認可文號：		

備註

申請書檢附文件及內容如下：

1. 相關文件請詳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二、三點規定。
2. 內容至少包括申請機構簡介、測試實驗室簡介、實驗室主管及專業技術人員簡介、經營業務與公正性、測試設備及場地等五大項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測試實驗室評鑑申請書

- 一、機構名稱：
- 二、機構地址：
- 三、實驗室名稱：
- 四、實驗室地址：
- 五、度量衡器類別：

第一部分：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1.1 機構負責人姓名：，職稱：，

電話：，傳真：，

e-mail：

1.2 機構網址：（若有機構網址者請寫）

1.3 請概述機構主要業務

1.4 機構屬性（請於適當的欄位中勾選）

政府機關（構） 公立大專以上學校 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

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其他，請說明：

1.5 機構員工共 名

1.6 機構組織圖，在該組織圖中須能明確識別出申請實驗室與其他相關單位。

第三部分：實驗室主管

3.1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到職日期			
有關擔任實驗室主管的主要工作說明	以上工作佔您個人整體工作的()%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3.2 學經歷

學歷	學校名稱	學位	系所	修業日期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部門	職稱	服務日期

3.3 訓練(請填主題編號: 1技術專長2管理專長3評鑑/稽核 4其他)

主題	課程名稱	訓練單位	受訓年月	受訓時數	備註

3.4 其他對展現實驗室主管能力的任何資料

第四部分：品質負責人

4.1.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部門	
到職日期	
職稱	
有關擔任品質負責人的主要工作說明	以上工作佔您個人整體工作的()%

4.2學歷

學校名稱	學位	系所	修業日期

4.3訓練(請填主題編號: 1技術專長2管理專長3評鑑/稽核 4其他)

主題	課程名稱	訓練單位	受訓年月	受訓時數	備註

第五部分：申請測試評鑑內容

以下申請的度量衡器類別之評鑑，實驗室曾執行測試並曾發出至少有兩份以上的測試報告？

是 否

測試件名稱	測試項目名稱	測試方法	測試範圍/其他說明	報告簽署人姓名 (中文)	測試人員姓名 (中文)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為續頁使用)

第六部分：實驗室執行測試的場地（對應第五部分申請評鑑內容）

6.1 對應第五部分申請評鑑內容，實驗室執行測試的場地（可複選）

(1) 固定場所/設施（指至少固定六個月(含)以上的地點），如下

如申請書所列的實驗室地點

其他地點，請列出地址

該地點所從事的測試項目

該地點為 機構自有產權， 租賃， 其他，請說明：

(2) 臨時性或移動性的場所/設施（例如測試服務是於機動的交通設備上執行），請說明所涉及的測試項目

與此場所/設施：

測試項目：

此場所/設施：_____

(3) 到客戶所指定的場所執行測試

第七部分：報告簽署人（對應第五部分申請評鑑內容，每位報告簽署人填寫一份）

7.1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到職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7.2 學經歷

學歷	學校名稱	學位	系所	修業日期
經歷 (請填與簽署項目相關的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部門	職稱	服務日期

7.3 訓練（請填與簽署項目相關的訓練）

主題	課程名稱	訓練單位	受訓年月	受訓時數	備註

7.4 其他對展現擔任報告簽署人乙職的任何資料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為續頁使用）

第八部分：文件總覽

8.1 請將有關品質手冊、品質系統作業程序與測試作業程序（對應第五部分申請評鑑內容）等文件資訊填於下表

序號	文 件 名 稱	文 件 編 號	最新版別及發行日期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為續頁使用）

第九部分：設備總覽

請填寫主要儀器設備與其追溯情形的資料

儀器設備名稱	廠牌與型號	此儀器設備可量測的範圍	對應申請的測試項目	校正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校正，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需校正，請填下列資料 校正週期： 最近校正日期： 此報告編號： 此校正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認證標誌 執行校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實驗室自行校正， 校正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校正，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校正，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需校正，請填下列資料 校正週期： 最近校正日期： 此報告編號： 此校正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認證標誌 執行校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實驗室自行校正， 校正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校正，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校正，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需校正，請填下列資料 校正週期： 最近校正日期： 此報告編號： 此校正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認證標誌 執行校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實驗室自行校正， 校正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校正，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校正，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需校正，請填下列資料 校正週期： 最近校正日期： 此報告編號： 此校正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認證標誌 執行校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實驗室自行校正， 校正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校正，機構名稱：_____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為續頁使用)

第十部分:能力試驗(對應第五部分申請評鑑內容)

10.1 實驗室是否參加相關單位辦理之能力試驗

是，請填下表

參加項目	待測件名稱	使用的試驗方法	辦理機構名稱	辦理機構的國家別	參加年月	參加結果的表現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為續頁使用)

否，請說明實驗室證明技術能力的方式與結果

10.2 實驗室是否持續規劃評鑑項目之有效性

是，請說明實驗室參與能力試驗之作法與時程

否，請說明實驗室維持測試結果品質之作法

10.3 實驗室是否曾嘗試查詢有關能力試驗的資料，如某特定項目/方法/材料是否有機構辦理此能力試驗等

是，請略述查詢管道(如:網站)，與查詢所得

否，請說明未曾嘗試的原因

第十一部分：評鑑項目資訊

		實驗室資訊(請填寫)
一、 管 理 要 求	1.組織	<p>1.實驗室確保人員免於不利工作品質之內外部的商務財務與其他壓力與影響的安排為何？請說明或指出實驗室文件編號與章節</p> <p>2.實驗室用以確保顧客機密資料與財產權的政策與程序於 (文件編號)</p> <p>3.實驗室用以避免涉及可能減低對其能力、公正性、判斷力或運作完整性之信心的任何活動的政策與程序於 (文件編號)</p> <p>4.決定實驗室政策或資源的最高管理者為(姓名) (職稱)</p>
	2.管理系統	<p>1.實驗室管理系統中與品質相關之政策與目標訂於(文件編號)</p> <p>2.品質政策是由 (姓名)發佈</p> <p>3.高階管理階層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對組織進行關於符合顧客、法律及法規要求等重要性的溝通</p> <p>4.品質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界定技術管理階層與品質主管的角色與責任</p> <p>5.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變更？ 如是，<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維持管理系統的完整性</p>
	3.文件管制	<p>1.實驗室管理系統文件應注應</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備有經核准之適當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經定期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將失效或過時文件迅速移走</p> <p>2.實驗室管理系統文件的識別</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包括發行日期與(或)改訂識別</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包括頁碼、總頁數或是一個能指出該文件之結尾的記號</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包括發行之權責者</p> <p>3.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使用電腦化系統來維持文件，若是，請指出實驗室用以敘述維持於電腦化系統中文件變更的程序是 (文件編號)</p>
	4.要求、標單及合約之審查	<p>1.實驗室應用以審查要求、標單及合約的程序與/或相關文件是 (文件編號)</p> <p>2.上述的這份程序與/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能確保所使用之方法已被適當明訂、書面化及瞭解</p> <p>3.上述的這份程序與/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能確保實驗室有能力與資源來達成這些要求</p> <p>4.上述的這份程序與/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能確保選用適當並能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要求的測試方法</p>
	5.服務與供應品之採購	實驗室用以選擇與採購在使用上會影響測試品質之服務與供應品的政策與程序是 (文件編號)
	6.顧客服務	<p>1.實驗室尋求顧客的回饋方式為 <input type="checkbox"/>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並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作成紀錄</p> <p>2.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運用與分析回饋資料以改進其管理系統、測試活動及顧客服務</p>
	7.抱怨	實驗室應用以解決從顧客或其他團體提出之抱怨的政策與程序是 (文件編號)
	8.測試工作不符合之管制	<p>1.當實驗室之測試工作的任何方面，或這些工作的結果不符合其程序或顧客同意的要求時，實驗室具有據以實施的政策與程序(文件編號)</p> <p>2.上述的這份政策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能確保當不符合工作發生時，不符合工作的管理責任與權力已被指定，並界定與採取措施 (必要時，包括工作暫停、試驗報告之留置)</p> <p>3.上述的這份政策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能對不符合工作之嚴重性進行評估</p> <p>4.上述的這份政策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能確保立即採取改正，連同對不符合工作可接受性之任何決定</p> <p>5.上述的這份政策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能確保必要時，通知顧客並召回工作</p> <p>6.上述的這份政策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能確保界定授權工作再開始之責任</p>

	9.改進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用品質政策/目標、稽核結果、數據分析、矯正/預防措施及管理審查結果持續改進其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10. 矯正措施	實驗室的矯正措施之政策與相關程序是(文件編號)
	11. 預防措施	實驗室的預防措施程序是 (文件編號)
	12. 紀錄管制	1.實驗室用以鑑別、蒐集、索引、取閱、建檔、儲存、維護及銷毀品質與技術紀錄的程序是(文件編號) 2.實驗室的相關紀錄文件(品質紀錄、技術紀錄)保留年 3.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以電子形式存放紀錄
	13. 內部稽核	1.實驗室據以定期地進行內部稽核的程序是 (文件編號) 2.實驗室定期地執行內部稽核的週期/頻率是 3.實驗室最近實施內部稽核的日期是 (年/月/日) 4.上述內部稽核的執行人員(稽核員)是(姓名)
	14. 管理審查	1.實驗室據以定期地進行管理審查的程序是(文件編號) 2.實驗室定期地執行管理審查的週期/頻率是 3.實驗室最近實施管理審查的日期是(年/月/日) 4.上述管理審查，進行審查的人員是(姓名) 5.上述管理審查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包含政策與程序之適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包含管理與監督人員之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包含最近內部稽核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包含矯正與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包含外部機構之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包含實驗室間比對或能力試驗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包含工作量與工作類型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包含顧客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包含抱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包含改進的建議
二、技術要求	1.人員	實驗室用以鑑別人員訓練需求並提供訓練的政策與程序是(文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包含評估訓練有效性的適當措施
	2.設施與環境條件	會影響測試結果的設施與環境條件之技術要求列於何處： (文件編號)
	3.測試方法與方法確認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確保所使用的標準為最新有效版本 若是，請說明如何確保或指出相關文件編號與章節 _____ 若否，請說明不適宜或不可能達成的原因 _____
	4.設備	對執行測試有重要影響的每項設備與其軟體所維持的紀錄應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a) <input type="checkbox"/> 若需要時，每項設備與其軟體的識別 b)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名稱、型號、序號或其他唯一識別 c)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符合規格之查核 d)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的位置 e) <input type="checkbox"/> 若需要時，製造商的說明書位置 f)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校正的報告與證書之日期、結果及複本、調整、允收標準，以及下次預定校正日期 g)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的任何損壞、故障、修改、修理及保養維護之紀錄
	5.量測追溯性	1.實驗室對其測試設備的校正方案與程序是(文件編號) 2.實驗室估算量測不確定度的程序是(文件編號)
	6.抽樣	實驗室為確保測試結果品質的正確性之抽樣計畫與程序是(文件編號)

7. 測試件之處理	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保測試件在儲存、搬運及準備的過程中免於變質、遺失或劣化
8. 測試結果品質之保證	實驗室所使用的品質保證之方案為(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經校正之標準器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實驗室間比對或能力試驗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相同方法或不同方法重複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測試件不同特性與結果之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9. 結果報告	實驗室發出的測試報告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a) <input type="checkbox"/> 標題 b)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的名稱與地址 c)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報告證書的唯一識別，每一頁上的識別，結束的識別 d) <input type="checkbox"/> 顧客的名稱與地址 e)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方法的識別 f)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件之描述、狀態及明確識別 g)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件之受理日期，及執行測試之日期 h)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結果具有量測單位 i)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簽署人之姓名、職稱、簽署日期及簽名或其等同的識別 j)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結果僅對測試件有效 k)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件之公差、器差、是否合格及檢定合格之合格印證號碼 l)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器之名稱、器號及校正紀錄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測試實驗室評鑑查檢表

一、機構名稱：

二、實驗室名稱：

三、度量衡器類別：

四、日期： 年 月 日

五、評鑑項目及結果

(一) 管理要求

1. 組織

- 已說明(或指出)實驗室人員免於不利工作品質之內外部壓力與 是否
影響之安排
- 訂定實驗室保存顧客機密資料與財產權的政策與程序 是否
- 訂定實驗室避免涉及可能減低對其能力、公正性、判斷力或 是否
運作完整性之信心的政策與程序
- 列出實驗室之最高管理者 是否

說明：

2. 管理系統

- 明訂管理系統中與品質相關之政策與目標並列出發佈者 是否
- 品質手冊界定技術管理階層與品質主管的角色與責任 是否
- 管理系統若有變更時，可維持管理系統的完整性 是否
- 高階管理階層可對組織進行關於符合顧客、法律及法規要求 是否
等重要性的溝通

說明：

3. 文件管制

● 管理系統文件符合：

- (1) 實驗室備有適當文件且定期審查並視需要加以修訂 是否
- (2) 失效或過時文件應移走，但為法律或知識保存目的而保留者 是否
除外
- (3) 獨特之識別，包括發行日期、修訂識別、頁碼、總頁數及發行之權責者 是否
- (4) 訂定實驗室用以敘述維持於電腦化系統中文件變更之程序 是
未使用

說明：

4. 要求、標單及合約之審查

● 訂定實驗室用以審查要求、標單及合約的程序或相關文件並確保：

- (1) 使用之方法已被適當明訂、書面化及瞭解 是否
- (2) 實驗室有能力與資源執行合約內容 是否
- (3) 選用適當並能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要求之測試方法 是否

說明：

5. 服務與供應品之採購

- 訂定用以選擇與採購在使用上會影響測試品質之服務與供應品的政策與程序 是否
-

說明：

6.顧客服務

- 明訂尋求顧客回饋方式，並運用與分析，以改進管理系統、是否
測試活動及顧客服務

說明：

7.抱怨

- 訂定解決顧客所提出之抱怨的政策與程序 是否

說明：

8.測試工作不符合之管制

- 訂定測試的結果不符合其程序或顧客同意的要求時，實驗室
據以實施的政策與程序，應確保：
 - (1) 不符合工作經鑑別後，須指定責任與職權管理不符合之工作 是否
 - (2) 立即改正之方法 是否
 - (3) 必要時，通知顧客並召回工作 是否
 - (4) 對不符合工作之嚴重性評估 是否
 - (5) 界定授權工作再開始之責任 是否

說明：

9.改進

- 實驗室有運用品質政策/目標、稽核結果、數據分析、矯正/預防措施及管理審查持續改進其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是否

說明：

10.矯正措施

- 訂定實驗室的矯正措施之政策與相關程序 是否

說明：

11.預防措施

- 訂定實驗室的預防措施之程序 是否

說明：

12.紀錄管制

- 訂定實驗室用以鑑別、蒐集、索引、取閱、建檔、儲存、維護及銷毀品質與技術紀錄的程序 是否

說明：

13.內部稽核

- 訂定內部稽核的程序 是否

說明：

14. 管理審查

● 訂定管理審查的程序，內容包含：

- | | |
|-------------------|---|
| (1) 政策與程序之適合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管理與監督人員之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 最近內部稽核之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 矯正與預防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 外部機構之評鑑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6) 實驗室比對或能力試驗之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 工作量與工作類型之變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 顧客回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9) 抱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0) 改進的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說明：

(二) 技術要求

1. 人員

- 訂定用以鑑別人員訓練需求並提供訓練的政策與程序 是否
- 包含評估訓練有效性的適當措施 是否

說明：

2.設施與環境條件

- 列出影響測試結果的設施與環境條件之技術要求 是否

說明：

3.測試方法與方法確認

- 實驗室執行測試所使用之標準為最新有效版本 是否

說明：

4.設備

- 確認實驗室對執行測試有重要影響的每項設備與其軟體所維持的紀錄與申請文件相符 是否

說明：

5.量測追溯性

- 訂定實驗室對測試設備的校正程序 是否
- 訂定估算量測不確定度的程序 是否

說明：

6.抽樣

- 訂定實驗室為確保測試結果品質之抽樣計畫與程序 是否

說明：

7. 測試件之處理

- 實驗室可確保測試件在儲存、搬運及準備的過程中免於變質、遺失或劣化 是否

說明：

8. 測試結果品質之保證

- 確認實驗室使用之品質保證方案之適合性 是否

說明：

9. 結果報告

- 實驗室發出的測試報告項目與申請文件相符 是否

說明：

(三) 其他意見

(四)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限期補正

受評鑑機構：_____

測試實驗室審查小組

審查人員：_____

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書面審查查檢表

一、機構名稱：

二、實驗室名稱：

三、度量衡器類別：

四、日期：年月日

項 目	要 求	提交文件	審查結果
壹、政府機關 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 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3條 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仍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貳、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一、符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所要求之檢定設備清單，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二、場地位置、尺寸平面圖等相關資料，足以執行受託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仍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參、測試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 具有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但認證機構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3條 具有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仍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肆、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 一、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二、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3條 置有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且均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仍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伍、公正性	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仍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總評	資格條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改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備註：1. 請於審查結果說明欄及總評結果中勾選。
 2. 請委員依選項不同分別填具審查意見表。

審查委員：_____（簽名）

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書面審查意見表

- 一、機構名稱：
- 二、實驗室名稱：
- 三、度量衡器類別：
- 四、日期：年月日

審查意見	
改善事項	
不符合要求	
審查結果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仍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備註：若書寫空間不足，請委員自行複印

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書面審查會議紀錄

一、機構名稱：

二、實驗室名稱：

三、度量衡器類別：

四、日期：年月日

五、地點：

主持人				記錄	
審查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會議紀錄確認簽名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委員					
審查結果	共有○位委員於查檢表總評欄勾選「符合」，有○位勾選「改善項目完成後，由工作小組確認」，有○位勾選「改善項目完成後，由委員確認」，有○位勾選「改善項目完成後，再次召開書面審查會議確認」，有○位勾選「不符合」。				
會議決議	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項目完成後，由工作小組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項目完成後，由委員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項目完成後，再次召開書面審查會議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實地評鑑查檢表

一、機構名稱：

二、實驗室名稱：

三、度量衡器類別：

四、日期：年月日

五、地點：

項 目	要 求	內 容	評鑑結果
壹、品質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 之我國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 (內容1及2) <input type="checkbox"/> 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 (內容3)	1. 管理要求 (ISO/IEC 17025)：組織、管理系統、文件管制、要求或標單及合約之審查、試驗與校正之外包、服務與供應品之採購、顧客服務、抱怨、測試與 (或) 校正工作不符合之管制、改進、矯正措施、預防措施、紀錄管制、內部稽核、管理審查。 2. 技術要求 (ISO/IEC 17025)：人員、設施與環境條件、試驗與校正方法及方法確認、設備、量測追溯性、抽樣、試驗與校正件之處理、試驗與校正結果品質之保證、結果報告。 3. 詳「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附件二內第十一部分之評鑑項目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仍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貳、技術能力</p>	<p>實驗室執行檢定工作的正確性與可靠性，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 2. 設施與環境 3. 量測不確定度之估算 4. 設備（實驗室應提供能正確執行檢定所需之檢定設備的所有項目） 5. 量測追溯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應符合資格條件審查要求，且有適時訓練。 2. 設施與環境條件應書面化，隔離不相容之作業，管制人員進出實驗室，維持良好內務環境。 3. 測試實驗室要有量測不確定度之執行及評估程序，且所有重要之不確定度因素皆能適當分析納入計算。 4. 設備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正常使用。 ● 達到所要求之準確度。 ● 符合技術規範。 ● 具有校正計畫。 ● 新購及使用前校正查核。 ● 授權者操作。 ● 最新使用及維護說明書 ● 有使用及計畫維護之程序。任何修正係數之相關文件應正確更新。 ● 設備顯示校正狀態及有執行校正查核程序。 ● 設備應追溯至 SI。 ● 應有文件規定標準件與設備追溯校正週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仍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參、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執行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室需能簡述涉及度量衡器檢定之方法與檢定件內容。 2. 實驗室需具檢定技術（含系統驗證） 3. 實驗室需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4. 實驗室需具行政能力。 5. 全年度檢定能量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室為完成本檢定業務所建置之檢定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檢定工作規劃、檢定流程及檢定時程等，須具妥適性及合理性。 2. 實驗室需說明達成本委託檢定業務目標所採用之技術及驗證方式。 3. 實驗室需對本委託檢定業務任務目標相關之標準、檢定規範、檢定業務及其應用之瞭解。 4. 實驗室需具備詳實完整之各項檢定紀錄、保存及行政支援能力等之說明。 5. 考量檢定時程、檢定設備數量、場地空間及具人力運用等參數，評估在正常上班時間內合理的檢定能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仍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總評	實地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項目完成後，由工作小組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項目完成後，由委員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項目完成後，再次實地評鑑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備註：1. 請於評鑑結果說明欄及總評結果中勾選。

2. 若有審查意見，請委員填具審查意見表(附件八)

審查委員：（簽名）

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實地評鑑審查意見表

- 一、機構名稱：
- 二、實驗室名稱：
- 三、度量衡器類別：
- 四、日期：年月日
- 五、地點：

評鑑意見	
改善事項	
不符合要求	
評鑑結果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仍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受委託執行度量衡器檢定業務實地評鑑會議紀錄

一、機構名稱：

二、實驗室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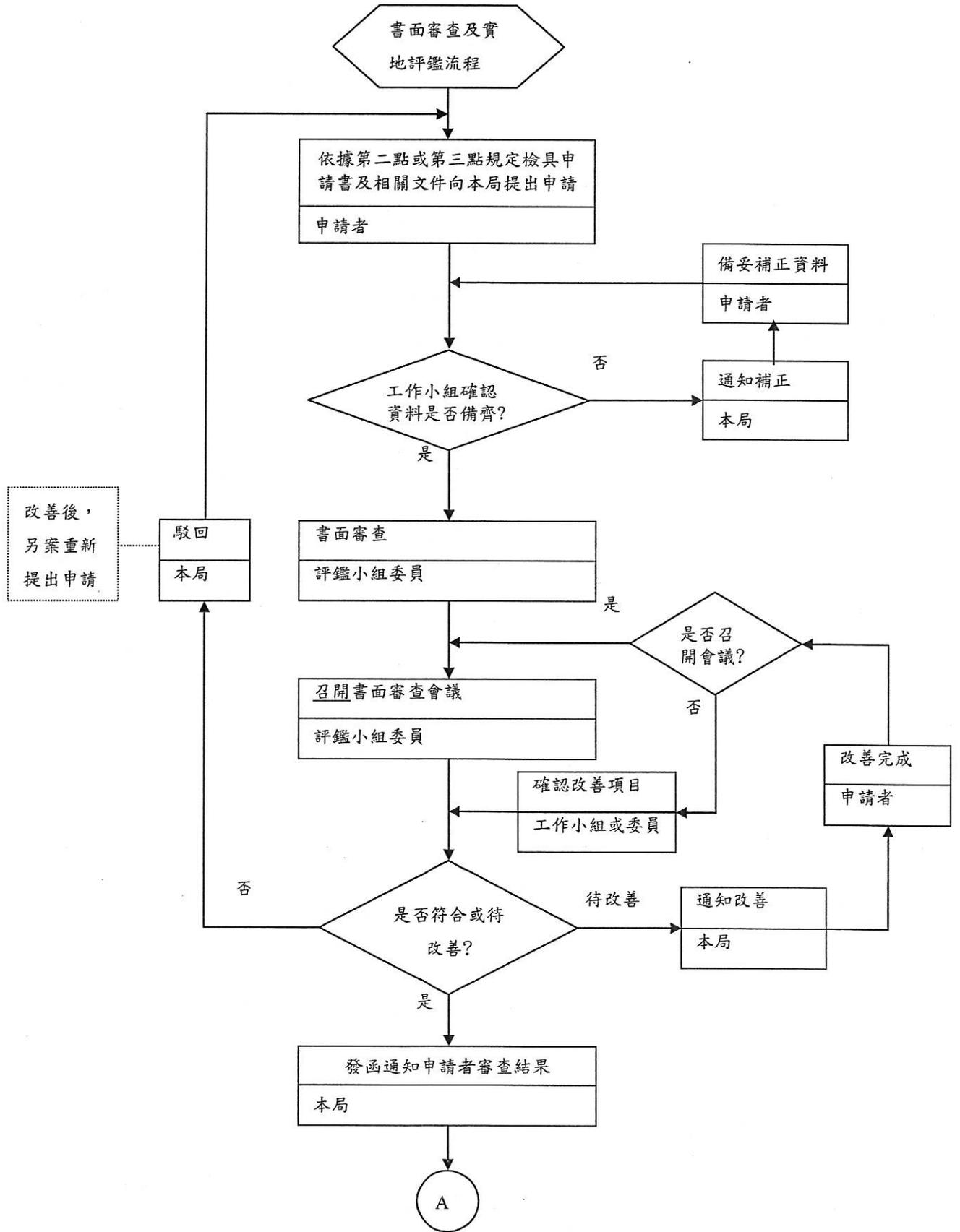
三、度量衡器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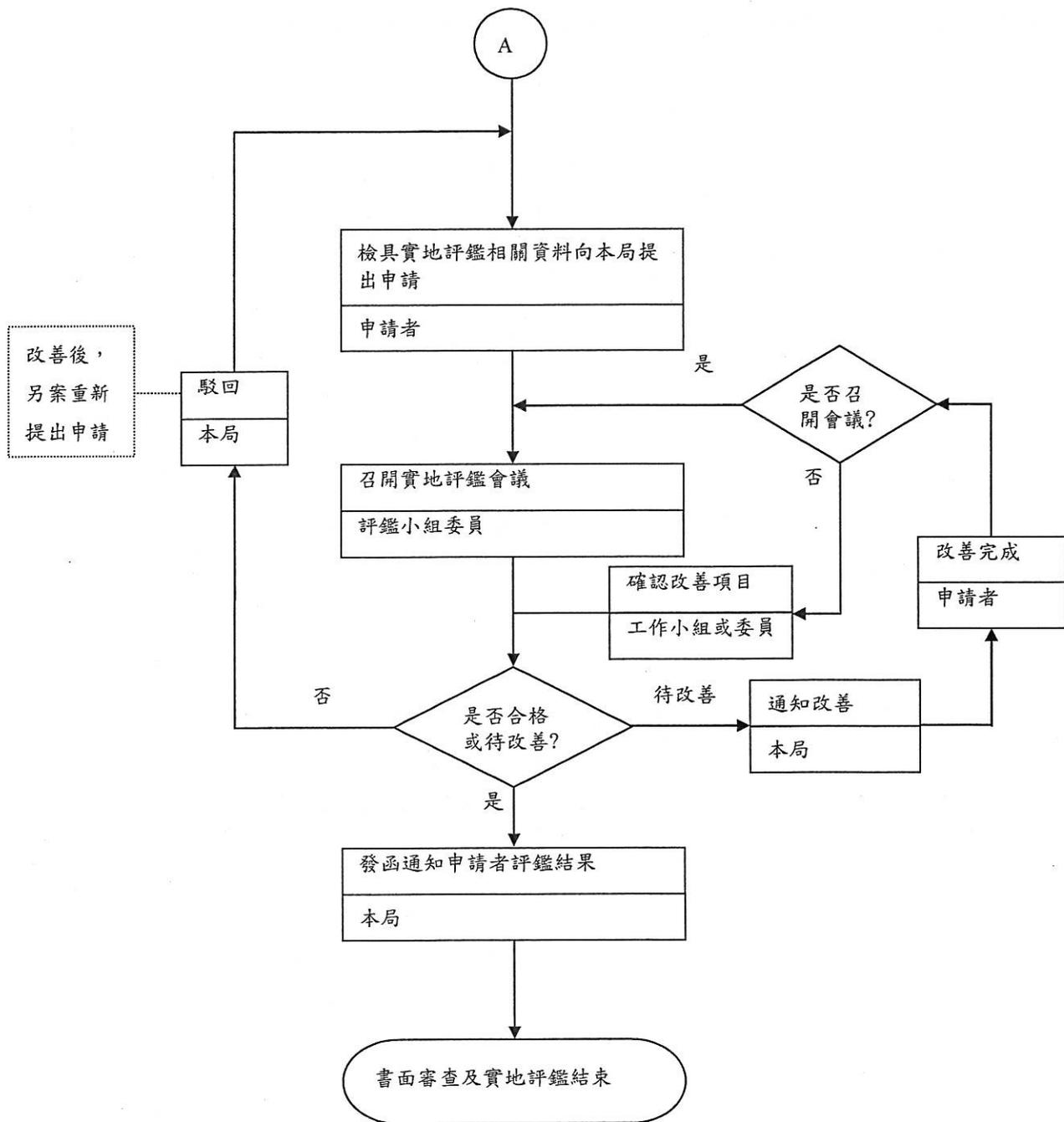
四、日期： 年 月 日

五、地點：

主持人				記錄	
審查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會議紀錄確認簽名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委員					
評鑑結果	共有○位委員於查檢表總評欄勾選「合格」，有○位勾選「改善項目完成後，由工作小組確認」，有○位勾選「改善項目完成後，由委員確認」，有○位勾選「改善項目完成後，再次實地評鑑確認」，有○位勾選「不合格」。				
會議決議	<p>一、經出席評鑑委員過半數決議：</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改善項目完成後，由工作小組確認。</p> <p><input type="checkbox"/>改善項目完成後，由委員確認。</p> <p><input type="checkbox"/>改善項目完成後，再次實地評鑑確認。</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二、本案經評鑑合格，全年度檢定能量評估約○具。</p>				

度量衡業務受託機關 (構) 資格條件之書面審查、實地評鑑流程圖





附件一（修正後，刪除）

附件二（修正後，刪除）

附件三（修正後，刪除）

附件四（修正後，刪除）

附件五（修正後，刪除）

附件六（修正後，刪除）

附件七（修正後，刪除）

附件八（修正後，刪除）

附件九（修正後，刪除）

附件十（修正後，刪除）

